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且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821.620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0,821,620.8元（含税）。同时计划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股本20,821.6208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利润分配的指导意见，符合股东利益且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对公司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四、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因此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能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的激励机制，能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六、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够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地利益。因此，我们同

意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无锡市康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威输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在管理、财务等方面实现有效控制，为全资子公司康威输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亦会要求其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九、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期限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与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期限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旨在进一步促进双方业务合作的稳定性，保证基金的良好运作。该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9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十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1、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康威输送向招行无锡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1,500 万元额度内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总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94%，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订起 1 年。2018 年 4 月 24 日，康威输送与招行无锡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同日，公司就该授信协议与招行无锡分行签订了担保合同。2018年5月8日，康威输送向招行无锡分行融资400万元，该笔融资已于2018年11月7日到期；2019年1月25日，康威输送向招行无锡分行融资60万元，该笔融资到期日为2019年4月23日。

2、2019年5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康威输送向招行无锡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万元额度内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总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3年。2019年5月20日，康威输送与招行无锡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0万元，同日，公司就该授信协议与招行无锡分行签订了担保合同。2019年5月28日，康威输送向招行无锡分行融资1000万元，该笔融资到期日为2020年5月27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88%。

2、2019年度，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19年12月31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孙新卫 沈同仙 周新宏

2020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孙新卫

沈同仙

周新宏